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李建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增补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国先生因个人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建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公司的要求继续担任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李建国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李建国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履行董事的职务。

因李建国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现提名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说明：

本次新增补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含转授权、维权权利），购买价款 3,000 万元，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6%，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 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洪军先生简历

杨洪军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凌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起兼任浙江皇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洪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